**2023年绍兴市口腔医院医用耗材（第四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SF-2023-10）

**招**

**标**

**文**

**件**

绍兴市口腔医院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_Toc2387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_Toc15097)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_Toc26829)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_Toc10411)

[**第五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_Toc2929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表格式**](#_Toc2226)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绍兴市口腔医院委托，就“**2023年绍兴市口腔医院医用耗材（第四批）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现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ZJSF-2023-10**

**二、招标目录：**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段名称及数量****（详见招标文件）** | **2年预算金额（元）** | **服务期限** |
| 1 | 医用耗材 | 3066340.54 | 2年 |

具体详见附件。

**三、供应商（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报名时需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包括电子版）（格式见附件）；

3.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投标产品属药品批准文号管理的产品需递交《药品生产许可证》或《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或《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和具有药品批准证明文件；

以上材料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各一份。

**五、采购文件的发售：**

1.报名时间：2023年 月 日至2023年 月 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09:30-11:30，下午14:00-16:30（不接受电话报名)。

2.杭州报名地点：杭州市莫干山路110号华龙商务大厦1502室。联系人：何雯，联系电话0571-86791612，13484312525。

绍兴报名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3484381717。

3.招标文件工本费：每份300元，售后不退。往来款项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凤起支行 账号：571911912410201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2023年 月 日 :00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逾期送达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允许采用邮寄投标文件模式（邮寄建议采用EMS或顺丰，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邮寄投标文件需在2023年 月 日 :00前送达。邮寄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联系人：王女士，联系电话13484381717。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15830792@qq.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字+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也允许采用现场递交，要做到即交即走，减少人员聚集程度及滞留时间。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2023年 月 日 :00在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开标。

**八、招标公告发布:**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绍兴市口腔医院网站：http://www.sxskqyy.com/

**九、联系方式:**

绍兴市口腔医院 陆老师 0575-88551110

 王老师 0575-88551156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何雯 0571-86791612

绍兴市口腔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2023年绍兴市口腔医院医用耗材（第四批）采购项目**项目的实施规模、范围：**进行2023年绍兴市口腔医院医用耗材（第四批）采购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
| 2 |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副份。 |
| 3 | **投标响应文件接收单位：**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响应文件送达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必须单独封装。** |
| 4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 月 日 :00。 |
| 5 | **开标时间：**2023年 月 日 :00。**开标地点：**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北路601号好望大厦2幢1502室。 |
| 6 |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服务费：①服务费以项目为单位收取，服务费收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的62%收取，代理服务费低于2000元可按2000元收取，超过15000元按15000元计。②服务费的交纳方式：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公司名称：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571911912410201开户行：招商银行凤起支行。③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7 | **联系方式：**绍兴市口腔医院 王老师 0575-88551156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何雯 0571-86791612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 **注：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一、总 则**

**1.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2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3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绍兴市口腔医院（合同中的甲方）。

2.2“投标人”或“投标单位”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向采购方提供合格产品和相关配套服务的生产或经营企业。

2.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配套服务”或“伴随服务”系指按采购文件规定承担产品的运输、退换（质量问题或破损的产品）、设备的提供（相关产品的配套使用设备）、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3.指定网站**

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绍兴市口腔医院网站 http://www.sxskqyy.com/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方式**

4.1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2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5.投标委托**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须携带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如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则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个人身份证明(原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或户口本原件或本人驾驶证原件等)。

**6.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拟签订供货期为两年，或实际使用金额达到预算上限价时自然终止。

**7.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9.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需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0.1招标人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原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7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否则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如有变更在本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公告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构成部分。

10.3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

**11.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文件**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2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2.3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2.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

13.1“商务技术文件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复印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具体要求（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
| --- | --- | --- |
| 1 | 封面 | 格式见附表1 |
| 2 | 文件目录 | 详细的页码索引 |
| 3 | 投标函 | 格式见附表2 |
| 4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格式见附表3 |
| 5 |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格式见附表4 |
| 6 |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 格式见附表5 |
| 7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格式见附表6 |
| 8 |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经营范围必须含所投品种；（2）若有更名，务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9 |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 | 格式见附件7 |
| 10 | 产品平台采购承诺函 | 格式见附表8 |
| 11 | 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 | 格式见附表9 |
| 12 | 投标人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1）若在换证期间，需要提供旧的两证和药监部门出具的换证证明；（2）生产（经营）范围必须含投标品种，消毒类产品需提供生产企业的消字号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
| 13 | 投标产品及配套设备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 | （1）所有投标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或一类备案登记表；（2）投标产品所投目录应在对应注册证右上角写明标段,投标产品的规格型号必须在相应的注册证及附页标出；（3）不作为医疗器械管理的投标产品需提交对应的药监文件说明文件。 |
| 14 | 成功案例 | 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进行填写，格式自拟，若无可不提供。 |
| 15 | 其他 | 根据综合评分表中的要求进行填写，格式自拟。 |
| **注：所有标段均参照以上标准装订资料成册。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投标人在“商务技术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报价文件资料（报价文件）

（1）产品报价表，格式见附表10

（2）报价文件单独密封（加盖投标人公章），与商务技术文件互不包含。否则如开、评技术标时，发生价格泄露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3.3产品报价说明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方案的或出现报价赠送字样，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次报价不得高于医院公布的限价，否则相应投标产品价格分作零分处理。

**14.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4.1所有附表均可打印（复印）填写，文字内容与格式不得随意更改，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2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纸制作（生产许可证等复印件除外），按照投标人资质文件、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的顺序和要求装订成册，标注每册每页页码，并加盖企业公章。投标文件装订整齐严紧且密封，投标文件封面须用硬面抄。

14.3投标人所提供的资质证书文件、投标函、投标报价、承诺声明等每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15.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5.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5.2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营业执照、产品的合格证书（如3C证书等）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5.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者投标人代表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5.5投标文件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资料”和“报价文件资料”二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分别装订、密封成册。

**16.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文件的包装

（1）“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应分二部份分别密封封装，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文件资料或报价文件资料、投标单位名称、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2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均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文件一经提交即产生法律效力，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在开标日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书面通知上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的签字，投标人盖章。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和密封。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投标无效的情形**

17.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封装、签署、盖章的；

17.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供应商投标资格要求的；

17.3**报价文件中出现2个(含)以上的报价方案的或出现报价赠送字样**；

17.4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17.5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7.6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合理书面说明的；

17.7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7.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四、开标和评标**

**18.开标**

18.1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招标会。

18.2招标人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的顺序当众检验、拆封，先评商务技术文件，若商务技术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报价文件不予拆封。

**19.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根据招标采购服务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专业技术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询问、评估和比较。

19.2在评标期间,若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0.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0.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真实、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正确,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0.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入符合性审查。

20.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有效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21.评标**

21.1评定原则：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综合评分确定中标人。

21.2投标文件的澄清：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1.3具体详见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及标准》。

**22.保密**

22.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且与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过程无关的人员透露。

22.2投标人对评标、比较或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施加影响的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五、授予合同**

**23.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23.1中标通知书：评定结果公告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2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甲方直接签订合同。在有合理证据证明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

23.3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3.4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 以投标违约处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3.5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24.法律责任**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投标、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最高者为中标人。得分相同时，按投标价格得分从高到低优先推荐；若投标价格得分也相同，采用当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总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分，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商务技术分（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说明 | 分值 |
| 1 | 技术参数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打“▲”号的指标为主要功能、配置每有一项偏离的扣4分，其余指标每有一项偏离的扣2分，扣完为止。 | 20 |
| 2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信誉度、行业影响力、设备、人员、科研情况等打分，0-6分。 | 6 |
| 3 | 投标人资信 | 具备一级代理资格或者厂家直销得4分,二级代理得2分,其他得1分。 | 4 |
| 4 | 市场占有率 | 2021年以来同类产品合同复印件及发票作为依据，每一家得分1分，最高3分；未提供材料或提交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3 |
| 5 | 品牌认可度 |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对比认定打分，0-6分。 | 6 |
| 6 | 产品质量、性能、先进性等 |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的质量、性能、先进性、易用性、稳定性等进行评价打分，0-20分。 | 20 |
| 7 | 供应服务能力承诺 | 承诺能够实现SPD电子订单接收及配送得2分。 | 6 |
| 提供有效期小于3个月的产品退换货服务得2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应急或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案评分，0-2分。 |
| 8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机构、人员设置、售后服务计划、配送服务等方面进行打分，0-5 | 5 |

备注：

1.所有证书均需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价格分（30分）**

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第四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 **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目录名称 | 单位 | 两年参考用量 | 参考单价（元） | 2年预计采购金额（元） |
| 1 | 光固化充填树脂 | 颗 | 1320 | 16 | 342325 |
| 后牙流动树脂 | 颗 | 3240 | 28.75 |
| 齿科填充用复合树脂 | 克 | 2321 | 65 |
| 手调型根管充填材料 | 毫升 | 564 | 47.5 |
| 骨水泥根管修复材料 | 克 | 70 | 720 |
| 2 | 第八代粘接剂 | 克 | 1080 | 80 | 96400 |
| 陶瓷酸蚀剂 | 毫升 | 100 | 100 |
| 3 | 胶质银明胶海绵 | 颗 | 15240 | 9 | 137160 |
| 4 | 手调型临时冠材料 | 克 | 10752 | 4.73 | 128778.16 |
| 枪混型临时冠材料 | 克 | 9348 | 6.9 |
| 氢氧化钙临时冠桥粘结剂 | 克 | 3050 | 4.4 |
| 5 | 进口硅橡胶印模材初次 | 毫升 | 80696 | 0.48 | 70129.08 |
| 进口硅橡胶印模材二次 | 毫升 | 13650 | 2.3 |
| 6 | 国产硅橡胶印模材初次 | 毫升 | 191000 | 0.38 | 128757.5 |
| 国产硅橡胶印模材二次 | 毫升 | 48850 | 1.15 |
| 7 | 咬合记录硅橡胶 | 毫升 | 24100 | 1.7 | 49970 |
| 光固化模型材料 | 片 | 1000 | 9 |
| 8 | 双固化水门汀 | 克 | 780 | 64 | 52920 |
| 光固化水门汀 | 克 | 30 | 100 |
| 9 | 国产金属托槽 | 颗 | 1000 | 3.5 | 3500 |
| 10 | 牵引橡皮圈 | 袋 | 5638 | 6.6 | 37210.8 |
| 11 | 小规格骨填充材料(进口) | 盒 | 366 | 755 | 2019190 |
| 大规格骨填充材料(进口) | 盒 | 488 | 945 |
| 骨胶原(进口) | 盒 | 160 | 1000 |
| 小规格可吸收性生物膜(进口) | 盒 | 350 | 1440 |
| 大规格可吸收性生物膜(进口) | 盒 | 355 | 1740 |

说明：

1.供应商应能覆盖标段内所有产品，不得缺项

**二、其他要求：**

|  |
| --- |
| **标段1** |
| **1** | **光固化充填树脂** |
| ▲1.1 | 独立包装 |
| 1.2 | 适用于前后牙窝洞的充填，多种颜色可选（提供说明书或技术文件） |
| 1.3 | 提供满足临床需求的配套工具 |
| 1.4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2** | **后牙流动树脂** |
| ▲2.1 | 独立包装 |
| 2.2 | 适用于后牙Ⅰ类、Ⅱ类窝洞的充填修复以及Ⅱ类窝洞的衬底（提供说明书或技术文件） |
| 2.3 | 提供满足临床需求的配套工具 |
| 2.4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3** | **齿科填充用复合树脂** |
| 3.1 | 具有X射线阻射性，光固化，适用于前后牙的填充修复、牙冠修复物的修补（提供说明书或技术文件） |
| ▲3.2 | 多种颜色可选，注射型，配套提供独立注射头≥5个 |
| 3.3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4** | **手调型根管充填材料** |
| 4.1 | 与牙胶尖配合使用，密封恒牙列根管（提供说明书或技术文件） |
| ▲4.2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5** | **骨水泥根管修复材料** |
| 5.1 | 适用于根管倒充填、修补根管穿孔、根尖成形，根管内吸收修补充填，盖髓（提供说明书或技术文件） |
| 5.2 | 粉剂≤0.5g/袋 |
| ▲5.3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标段2** |
| **1** | **第八代粘接剂** |
| 1.1 | 光固化，单组分（提供说明书或技术文件） |
| 1.2 | 用于复合树脂和复合体的直接粘接 |
| ▲1.3 | 常温保存 |
| 1.4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2** | **陶瓷酸蚀剂** |
| 2.1 | 用于口腔内外陶瓷材料的酸蚀和酸蚀后陶瓷的粘接前处理（提供说明书或技术文件） |
| 2.2 | 主要成分：水、氢氟酸、异丙醇、、3-甲基丙烯酸酰氧丙基三甲氧基硅烷、乙酸等 |
| 2.3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标段3** |
| 1 | **胶质银明胶海绵** |
| ▲1.1 | 独立包装 |
| 1.2 | 产品尺寸≥14\*7\*7mm |
| 1.3 | 水胶体复合物重量：≥100g/㎡ |
| 1.4 | 产品适用于牙槽外科中（例如拔牙术后，囊肿切除术，根尖切除术等）用于预防干槽症的形成、创口感染、继发出血等（提供说明书或技术文件） |
| 1.5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标段4** |
| **1** | **手调型临时冠材料** |
| 1.1 | 有基质和催化剂分别组成，手动调拌用于制作临时冠桥、嵌体、高嵌体及贴面等 |
| 1.2 | 配备相应数量的调拌纸 |
| ▲1.3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2** | **枪混型临时冠材料** |
| 2.1 | 有基质和催化剂同组存放，使用混合枪混合，用于制作临时冠桥、嵌体、高嵌体及贴面等 |
| 2.2 | 配备相应数量混合头 |
| 2.3 | 提供满足临床需求的配套工具 |
| ▲2.4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3** | **氢氧化钙临时冠桥粘结剂** |
| 3.1 | 有基质和催化剂组成，用于临时冠材料的暂时粘结 |
| 3.2 | 不含丁香酚，含氢氧化钙 |
| ▲3.3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标段5** |
| **1** | **进口硅橡胶印模材料初次** |
| ▲1.1 | 有膏体和催化剂组成，主要成分：烧结硅，甲基硅氧烷、硅树脂、石蜡、硅脂、催化剂 |
| 1.2 | 适用于各种牙体功能性印模 |
| ▲1.3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2** | **进口硅橡胶印模材料二次** |
| 2.1 | 主要成分，加聚硅橡胶、二氧化硅、催化剂等 |
| 2.2 | 适用于冠、桥、嵌体和高嵌体的印模 |
| 2.3 | 配备一定数量的混合头 |
| 2.4 | 提供满足临床需求的配套工具 |
| ▲2.5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标段6** |
| **1** | **国产硅橡胶印模材料初次** |
| 1.1 | 有乙烯基聚硅氧烷、交联剂、铂催化剂等组成 |
| 1.2 | 适用于口腔科临床印模制取 |
| ▲1.3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2** | **国产硅橡胶印模材料二次** |
| 2.1 | 有乙烯基聚硅氧烷、交联剂、铂催化剂等组成 |
| 2.2 | 适用于口腔科临床印模制取 |
| 2.3 | 配备一定数量的混合头 |
| 2.4 | 提供满足临床需求的配套工具 |
| ▲2.5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标段7** |
| 1 | **咬合记录硅橡胶** |
| 1.1 | 有基质和催化剂组成 |
| 1.2 | 适用于口腔科临床制取咬合关系的记录 |
| 1.3 | 配备一定数量的混合头 |
| 1.4 | 提供满足临床需求的配套工具 |
| ▲1.5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2 | 光固化模型材料 |
| 2.1 | 用于个性化托盘的制作 |
| 2.2 | 提供满足临床需求的配套工具 |
| ▲2.3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标段8** |
| **1** | **双固化水门汀** |
| 1.1 | 同时使用于光固化和双固化树脂粘接 |
| 1.2 | 适用于临床粘固镶饰、嵌体、贴面、牙冠、牙桥以及牙桩等 |
| 1.3 | 可用于陶瓷、树脂、金属基材料的粘固 |
| 1.4 | 配备一定数量的混合头 |
| ▲1.5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2** | **光固化水门丁** |
| 2.1 | 可用于陶瓷、树脂、金属基材料的粘固 |
| ▲2.2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标段9** |
| **1** | **国产金属托槽** |
| 1.1 | 用于正畸矫正，直丝弓，金属网底 |
| ▲1.2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标段10** |
| **1** | **牵引橡皮圈** |
| 1.1 | 参与拉伸力≥初始变形拉伸力的50%，溶解度＜30㎍/㎣，水抽提蛋白质海量≤200㎍/g（提供相关证明） |
| 1.2 | 用于口腔正畸治疗时牵引 |
| 1.3 | 多种规格，多种扭力可选 |
| ▲1.4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标段11** |
| **1** | **小规格骨填充材料(进口)** |
| 1.1 | 层次进口，0.5g＞规格≥0.25g |
| 1.2 | 成分：牛骨中提取的无机盐材料，灭菌包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1.3 | 适用于牙周骨缺损，颌面外科骨缺损的填充 |
| ▲1.4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2** | **大规格骨填充材料（进口）** |
| 2.1 | 层次进口，规格≥0.5g |
| 2.2 | 成分：牛骨中提取的无机盐材料，灭菌包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2.3 | 适用于牙周骨缺损，颌面外科骨缺损的填充 |
| ▲2.4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3** | **骨胶原（进口）** |
| 3.1 | 层次进口，规格≥100mg |
| 3.2 | 成分：有90% 的无机松质骨和10%的猪胶原组成（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3 | 适用于颌面外科和牙科手术的骨缺损修复，包括牙槽脊的扩建/重建，填充拔牙窝、种植牙手术，牙周治疗等 |
| 3.4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4** | **小规格可吸收生物膜（进口）** |
| 4.1 | 层次进口，25\*25mm＞规格≥13\*25mm |
| 4.2 | 由猪胶原加工制成的双层可吸收胶原膜 |
| 4.3 | 与骨粉联合使用引导骨组织再生，用于口腔种植牙、骨再生术、局部牙槽嵴增高术等 |
| ▲4.4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5** | **大规格可吸收生物膜（进口）** |
| 5.1 | 层次进口，规格≥25\*25mm |
| 5.2 | 由猪胶原加工制成的双层可吸收胶原膜 |
| 5.3 | 与骨粉联合使用引导骨组织再生，用于口腔种植牙、骨再生术、局部牙槽嵴增高术等 |
| ▲5.4 | 有绍兴地区两定平台配送权 |

# 第五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范围**

合同范围应与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被招标人接受的技术商务规范偏离表相一致。合同范围和双方的职责在“投标文件”明确。

**二、合同的签订**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约定，凭中标通知书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1.服务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服务期：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3.服务方式：按标项内具体要求执行。

**三、付款方式：**采购人须按时向中标人进行货款结算，原则上从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货款支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60天。

**四、合同修改**

1.双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修改书，须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

2.除非招标人对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提出修改，中标供应商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五、质量标准**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必须是经合法途径取得的。

2.中标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产品或服务，因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3.双方对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六、违约责任**

1.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招标人凡在签收或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必须无偿返工直至符合质量要求，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招标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2.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或使用不当造成损坏，中标供应商协助招标人及时给予补齐或修复。

**七、违约赔偿**

1.除不可抗力外，如中标供应商发生不能按期完成供货任务，招标人发生中途变更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无效，按规定处以违约金。

2.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逾期每推迟一天，扣中标价0.1%的滞纳金给采购人。

3.招标人在规定时间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者，以招标违约处理，并赔偿中标供应商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凡有关本合同或与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可向当地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人民法院起诉。

2.仲裁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和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承担。

3.在仲裁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裁定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4.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表格式

附表1：

**正本/副本**

**2023年绍兴市口腔医院医用耗材（第四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SF-2023-10）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投 标 企 业：

投 标 标 段：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

附表2：

投 标 函

**致：绍兴市口腔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在审阅了本次项目采购的招标文件后，我方决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参与投标和报价。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意赔偿因上述报价或资质证明文件的瑕疵致贵院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一切法律责任。

2.如果我方产品中标，我方将在规定时间内签署购销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按照产品实际使用方的要求，约束和管理好自身按时配送中标产品，确保产品采购合同的履行。我方对报价产品的质量安全、货源保证、及时配送等承担全部责任。

3.我方承诺我方同本项目的采购方没有产权关系，不会为达成此项目同采购人进行任何不正当联系，不会在竞争性申报过程中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中标后采用不正当手段进行非法临床促销活动，提供各种回扣或其它商业贿赂。

4.我方完全能够理解所申报的投标产品最终可能在评审流程结束后不能中标。

5.我方同意本函件即日起至采购期结束有效，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连同正式购销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本投标承诺函及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或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附表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绍兴市口腔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2023年绍兴市口腔医院医用耗材（第四批）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签名：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邮 箱：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4：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复印件

制作说明：

1.提供身份证原件正反两面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图片，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提供经营者本人的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不授权的无需提供其授权代表身份证。

附表5：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制作说明：

1.社保证明打印时间不得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1个月；

2.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复印件;

3.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还需提供加盖供应商及代理方公章的社保代理协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4.法定代表人不授权或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附表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绍兴市口腔医院

 浙江社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

致绍兴市口腔医院：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项目名称及编号）招标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8：

产品平台采购承诺函

绍兴市口腔医院：

我方 （公司名称），就参加本次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与采购方签订购销合同后，我方即为配送方。成交产品能够提供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耗材产品统一代码，并能在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上在线采购。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9：

**产品申报信息汇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产品名称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批准文号 | 产品注册证上规格型号 | 产品品牌 | 统一代码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生产企业名称以医疗器械注册证上名称为准，需写全称，不得简写；

2.表中统一代码是指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耗材产品统一代码。

附表10：

产品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段 | 产品名称 | 生产企业名称 | 产品注册证名称 | 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号/批准文号 | 规格型号 | 产品品牌 | 统一代码 | 报价单位 | 参考用量（2年）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小写： |
| 大写： |

**(各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投标标项进行报价，最终结算按照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投标单价为准)**

注: 1.表中统一代码是指浙江省“智慧医保”招采子系统耗材产品统一代码。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缺项，否则视为废标。

5.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6.产品报价表中标段、产品名称及报价单位，即招标目录中相应字段标段、产品名称及单位。

7.其他要求详见13.3产品报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